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4〕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榆林市浩兴建材有限公司横山 分公司扩建年产120万吨细粉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浩兴建材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浩兴建材有限公司横山分公司扩建年产120万吨细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横山区波罗镇前梁村（原浩兴粉煤灰仓储及运输项目院内），主体工程建设一套闭路循环分选系统，处理规模为300t/h，储运工程为2个1000m³和1

个 500m³的储罐用于成品储存和装车。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你公司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遵循以下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期作业场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运行期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原料罐、出料罐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厂区内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和密闭提升机进行输送，提升机处设置袋式除尘器；加强转运车辆管理，厂区内限速行驶；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设置厂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2.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污（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

合利用，不得外排。

3.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环境声敏感区域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4. 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你公司须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4年3月7日



抄 送：本局各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4年3月7日印发
